

簽賬及結單分期利息回贈推廣計劃（「此計劃」）之條款及細則

1. 此計劃之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4日(包括首尾兩天)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此計劃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、雙幣信用卡(人民幣賬戶)及所有附屬卡。
3. **此計劃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登入東亞手機銀行成功申請「好用錢」結單分期計劃(「結單分期計劃」)，分期金額達HK\$200或以上及還款期為3個月或以上之客戶。**
4. 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分期達指定金額及指定還款期，可享高達兩個月利息回贈金額（「利息回贈」）。

利息回贈如下：

| 分期金額 (HK\$) | 還款期 | 利息回贈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\$200 或以上 | 3 個月 | 1 個月利息回贈 |
| \$200 或以上 | 6 個月或以上 | 2 個月利息回贈 |

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就每筆合資格分期(不限次數)均可享利息回贈。

5. 現金回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有關信用卡賬戶，並顯示於有關結單。客戶之賬戶及有關申請於利息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客戶可享利息回贈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。
6. **以分期金額HK\$500,000及18個月還款期計算，每月平息0.18%的實際年利率相等於4.13%。**實際年利率乃根據《銀行營運守則》之指引計算，並已約至小數後2個位，惟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。
7. **享有此計劃之分期將不能享有其他分期計劃之利息回贈。**
8. **手續費豁免只限於登入東亞手機銀行或東亞網上銀行申請之客戶。**如透過電話專線申請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將收取HK\$50手續費（「手續費」）（適用於分期金額達HK\$1,500），並以每次成功申請計算。該手續費將於第一期供款直接由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內扣除。
9. 如您在提取貸款後的7個曆日（“冷靜期”）取消分期貸款並全額償還款項，則不會產生利息和提早還款收費。
10. 申請分期金額最低為HK\$200及須相等於交易全數（以整數金額計算）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

11. 此計劃及其合資格交易受結單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。
12. 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